

董允輝編著

中國正史編纂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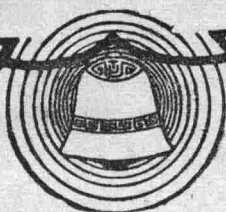
正中書局印行

中國正史編纂法

董允輝著



正中書局印行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滬一版

中國正史編纂法

全一冊 定價國幣二元

(外埠酌加運費)

編 著 者	董 允 輝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534)

奎(奎)(華)

1/1

自序

余少受性迂拙，不通曉世事，惟喜讀古書。嘗聞人稱邑中前輩孫徵君詒讓，博問強記，舉生譔述，心竊慕之。因考求其爲學之方，而立意揣摩，二十餘年間，已徧讀九經、四史、資治通鑑，及諸子、名家文集、札記，凡數千卷，稍窺學問涂徑。庚午入平，研究於燕京大學國學院，復從新會陳垣、錢唐張爾田、吳縣顧頤、剛諸氏遊，聞見乃大廣。諸氏皆以治史名天下，雖派別各殊，然法頗縝密，余遂欲繼其志而專攻一部矣。

顧每歎我國自漢晉已還，史籍箸錄，其量果豐，然若求真正史家，恐自司馬遷、班固、荀悅、杜佑、劉知幾、司馬光、袁樞、鄭樵、章學誠外，無多人也。至於「史評」之書，亦僅有劉之史通、章之文史通義而已。近人梁啓超始作中國歷史研究法，正補編，惜所述範圍宏闊，且未周詳。於正史之編纂，尤不之及。故余輒蒐採先儒之論作史方法者，隻字片言，亦不少遺。積之既久，方加整頓，區別類族，鎔鑄成文，復參已見，爲之申說。夫法既盡於此，則後日修史之人，得有規矩，便於纂輯，庶免再檢他書之勞矣。

書成，友人葉君溯中，方長南京正中書局編輯所，見而稱之，謀災梨棗。余辭以所學未就，疵謬難

免，安可出以問世？不獲，唯舉以付之，冀與海內學者，共商榷焉。民國二十有五年一月十一日瑞安董允輝自述於杭州高級中學之西樓。

次

第一節 限斷

第二節 考訂 …… 一三

第三節 去取 …… 一三

第四節 纂輯 …… 一四

——(一)專傳(二)合傳(三)附傳(四)附見(五)雜傳

第五節 排次 …… 一七

——(一)本紀之次(二)書志之次(三)世家之次(四)列傳之次(五)表譜之次

第六節 標目 …… 一九

第七節 分卷 …… 二〇

第四章 體例 …… 二二

第一節 分目 …… 二二

——(甲)本紀(乙)世家(丙)列傳(丁)書志(戊)表譜(己)載記

列傳——(一)后妃(二)宗室諸王(三)皇子(四)公主(五)大傳(六)循吏(七)酷

吏(八)儒林(九)道學(十)文苑(十一)忠義(十二)隱逸(十三)止足

(十四)黨錮(十五)方術(十六)貨殖(十七)外戚(十八)列女(十九)宦官(二十)索虜(二十一)外國(二十二)其他

書志——(一)禮樂(二)律歷(三)天文(四)郊祀(五)河渠(六)食貨(七)刑法

(八)五行(九)地里(十)藝文(十一)百官(十二)符瑞(十三)其他

表譜——(子)表(一)年表(二)月表(三)世系表(四)其他

(丑)譜

第二節 序例 …… 四〇

第五章 敘述 …… 四二

第一節 記載 …… 四二

——(一)繁簡(二)牴牾(三)重出(四)層次(五)論斷(六)意旨(七)敘事(八)載

文(九)官爵

敘事——(子)總敘(丑)平敘(寅)帶敘(卯)追敘(辰)類敘

載文——(子)詔令(丑)奏議(寅)詞賦(卯)書啓

第二節 書法

.....

四七

——(一)正統(二)名號(三)姓名(四)邑里(五)謚法(六)紀歷(七)避諱(八)稱

習

第三節 修詞

.....

五二

——(一)用字(二)造句

第四節 論贊

.....

五三

第六章 附錄

.....

五六

第一節 史職

.....

五六

第二節 署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七

第三節 賞賜

... ..

五七

第四節 鏤板

五八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起原與意義

易曰：「上古結繩以理，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於是言大道有三墳，言常道有五典，皆古之史也。周末，諸侯國各有史，故孔子求衆家史記，得百二十國書，遂因魯史而作春秋。西漢司馬遷述父志，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言，爲太史公書百三十篇，後世宗焉。由是每易一姓，必有國史，所以紀其政事之得失，典章之沿革，人材之優劣也。然何故稱曰「正史」？蓋緣隋志之所定，尊其體義，與經相配，非懸諸令典，莫敢私增，使別彼稗官野史之類耳。明宋濂有言：「國史之法，見乎書，備乎春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殆猶山嶽之有定形，不可易者。」但必須紀實，以公天下，而爲萬代之傳也。

第二節 範圍與效用

我國史家自漢後日夥，著述亦益豐，迄乎唐初，顏師古孔穎達諸人共撰隋書，爲經籍志，乃繼經標，將史記升居部元，而以班書陳志順代排次，藉明統系，其餘參驗之書，另訂名目，號曰「編年」「別史」「雜史」等類。於是史始各有範圍矣。今所敘述，專限世俗所稱「二十四史」而已。

且夫史者國家之典法也，自君臣善惡功過，與其百事之廢置，可以垂勸戒，示後世者，皆得直書而不隱。故有國者莫不以史職爲重。傳亦曰：「國可滅，史不可滅。」然既亡其國矣，而獨謂史爲不可廢者，何也？蓋前王治忽之微，興衰之由，得失之效，皆可爲後世之法戒，史其可滅乎！若史家疏略，不能記其語言行事，則無以考驗是非。要之，凡所貴乎史者，實欲使善惡事迹，炳著於天下後世，其爲用固宏矣。

第三節 種類與素養

古者左史記言，右史記事，言爲尚書，事爲春秋，春秋編年史之祖也。自夏陽司馬氏易編年爲記

傳扶風班氏繼之。藏書著錄，目以正史，或出一人之手，或成一家之學。陳壽范曄沈約蕭子顯魏收暨歐陽修新五代史記爲出於一人之手者也。司馬談子遷，班彪子固，女昭，姚察子思廉，李德林子百藥，李大師子延壽，爲成一家之學者也。二者皆非具淵通之學，擅著作之才，熟於掌故，周知事理，而有剖決是非之識者，不足以語此。然尤重其人之德性，不可有一毫私意，梗避于其間，如是則其事可信，而其書可傳矣。茲分別詳論之。

(一)史學 自唐劉子玄倡言：「作史須具三長，曰才曰學曰識。」所謂學，即對於此種學問必先有訓練，然後明白其方法。訓練者何？讀書是也。清李慈銘云：「未嘗讀書，豈知作史。」乃唐人修晉書，皆文咏之士，不明當時官制，顛倒增改，於前後事語，多不一致；明修元史，皆草澤腐儒任之，不諳掌故，使姓名差謬，則其成書可知矣。故必如班馬之徒，該貫羣籍，窮極經史，蓄積浩穰，然後可任修史之責也。又如清初萬氏季野於前史體例，皆貫穿精熟，其指陳得失，無不洞中肯綮；錢氏大昕，熟於歷代官制損益，地理沿革，以暨遼金國語，蒙古世系，故其考證亦極精審也。然尤以得諸家學爲善，遠如班馬無論矣；至若唐時，史家輩出，多繼承父業，如李延壽追終父大師之志，而爲南北史；姚思廉推父察之志，並采諸儒謝吳等所記，以成梁陳二書，故其書各有條理，刪落醜詞，過本書遠甚。

(二)史才 史者所以明夫治天下之道也。故爲之者，亦必天下之才，然後其任可得而稱也。劉知幾少聞其父爲諸兄講春秋左氏傳，每廢書而聽，自喜性近於史，由是繼續史漢三國志，而知古今沿革層數相承之跡。章實齋亦然，嘗自言：「吾於史學，蓋有天授，故能發凡起例，多爲後世開山。」否則如李延壽之作史，信乎掇摭，忽刪忽存，都無義例，史法乃大亂矣。設負史才者，不得身當史任，以盡其能事，亦宜搜羅聞見，覈其是非，自著一書，以附傳記之專家，藉資練習技術，此種技術，卽文章之構造是也。

(三)史識 天生百才士，不能得一史材，十史材不能得一史識，是可知史識之難得也。史識卽觀察力別裁力之謂，但必須敏銳，必須精確，對於一事一人之研究，先由全部而至局部，或先由局部而至全部，將來源去脈，考察清楚，切不可爲因襲傳統之思想所蔽，亦不可爲自己成見所蔽，宜必有是非之心，而爲批評之言焉。若事實錯誤，不妨割捨，以從於人。戴東原云：「不以人蔽己，不以己蔽己。」卽此之意也。

(四)史德 「夫古人史取成家，退處士而進奸雄，排死節而飾主闕，亦曰一家之道然也。此猶文士之識，非史識也。能具史識者，必知史德。德者何？著書者之心術也。」此章學誠實齋著文史通義

所補充之言也。實齋鑒於魏收撰魏書，爲楊愔高德之家作佳傳，並受爾朱榮金，故減其罪；他傳褒貶亦多肆情，時論不平，號爲穢史。又鑒沈約修宋書，對於徐爰，入之恩倖傳，有意污貶，曲成其罪；而於其先田子林子本可入宋功臣傳，約欲自誇其先世，故不入列傳，而載於自序內，此皆私見也。雖然，人孰不欲顯榮其祖父，既不能一一如志，遂譁然羣起而攻之，然若平心而論，人非南董，豈信其一字無私耶？以陳壽之史才，世尙譏其毀諸葛亮而報己怨。其實皆實錄非誣，所毀不出於壽，張儼袁準固早論之矣。總之，作史者，宜就一人立朝行己之初終本末，定其是非，別其白黑，不可先存門戶於胸中，而以同異分邪正賢不肖，當如班氏所云：「不虛美，不隱惡。」始謂真有史裁也。

以上所言史家之素養，其關切於作史者實大。故如欲作一部好史，必須具此種資格。不然，每致德有誇大附會武斷之弊；學有雜博不專精之弊；識有未能正確細密敏妙之弊；才有無組織無文采之弊矣，可不特別留意乎？

第二章 資料

第一節 憑藉

夫史以紀實爲主，必須一字有其來歷。孔子之作春秋，因魯史策書成文，與百二十國寶書而成；司馬氏之作史記，因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而成；班氏之作漢書，除太初以前全同遷書外，餘亦因新書說苑七略之辭而成也。且當遷之時，天下遺聞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而固亦著作東觀，得與圖籍相親；後之作史者，莫不皆然。蓋如多聚書，使史官有所依據矣。然總括史料，約分二類，曰官書，曰私譔。但皆爲未經鍾鍊組織，不過爲照例或一時之記錄，備後世作史者之蒐採而已。茲僅就最主要者，分述其纂輯情形之大概，而附以輔助之資料耳。

(一)國史 昔者國有史官，具列時事。春秋序云：「周禮有史官掌邦國四方之事，達四方之志，諸侯亦各有國史，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如楚之書鄭之志，魯之春秋，魏之紀年，此其最著

者也。漢興，明帝始詔班固等就東觀，著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繼又詔史官劉珍、李尤輩作漢紀。三國時，魏文帝命尚書衛覲、繆襲草創紀傳，累載不成，又命韋誕等完成魏書。吳大帝命丁孚、項峻撰吳書，丁項俱非史才。至少帝，更勅韋曜、周昭、薛瑩諸人相與記述，續成前史。獨蜀國不置史，注記無官。至晉，著作陳壽私集三國史，撰爲國志者是。時王隱受詔撰晉史，後坐事免官。庾亮給紙筆，使成晉書八十卷。尚有于寶之徒，皆除著作郎，領國史。南北朝，劉宋初年，下詔由何承天、山謙之、裴松之相續成宋史。大明以後，再由徐爰、鍾爲之，終由沈約補綴所遺，製成新史，即今所傳宋書是也。齊江淹受詔著述，僅成十志；後由蕭子顯私自補成，表奏之，詔付秘閣。梁陳二史，則先有姚察編輯，未竟而卒。入唐，詔其子思廉成就之。於是追修前代之史之風大起矣。至於元魏史，道武帝始令鄧淵撰國記，以條例未成，遂廢。又詔集諸文士，崔浩、高允等撰之，由浩總監史任。高齊史爲齊臣祖斑、陽休之、杜臺卿、李德林等相繼注記。齊亡，德林入隋，獨奉詔續撰。唐貞觀初，又勅其子百藥卒父業。周史有柳虬領著作，終歸唐臣令狐德棻輩所追修，定爲周書。隋史爲當時人王劭先定其篇目，亦唐貞觀初，勅顏孔等追修而成隋書也。要之，唐初史臣最盛，如許敬宗以太子少師，總統史任；房喬、長孫無忌、敬播、令狐德棻、楊仁卿諸子，各奉監修國史之命，撰成唐書。長安中，劉子元、朱敬則、徐堅、吳兢奉詔更撰唐書。宋曾鞏、樓鑰等

皆與纂修國史之選。國亡後，元人修史，大概只就宋舊本，稍爲排次，元代國史無完本。明代向無國史。有清國史，乾隆中勅修，嘉慶庚申，阮元全祖望等奉詔補修列聖本紀，與夫天文地理諸志。同治時，張之洞發議修國史，於是詔命潘祖蔭爲總裁。民國成立未久，政府即聘王闓運纂修國史。以上皆係當代置館纂史，命宰相監修，大臣提調，選詞臣任編修之職者也。

至於國史取材，以當代名臣良士，或增有名位，或素在邱園，其有嘉言善行，歷官行事，軍國勳勞，或有貢獻封章，或有著撰文字，或本家有碑誌行狀紀述之文，或他人爲作傳記之類，令各郡府州縣，納於史局，以備論次。

(二)玉牒 古者大事書之於策，玉牒之所由起也。唐時初建官，耑掌斯職，奠世繫，分宗譜，寫之精縑，度之蓬殿，他書莫嚴焉。至宋朝更重，志世繫之外，再爲一史，以紀大事。大事者，降誕、符瑞、卽位、大赦、除拜、大政事、大詔令也。是所謂大事必書者也。其書一年一進，明之藏書，玉牒寶訓貯皇史宬。

(三)起居注 起居注爲載筆之別曹，立言之貳職，所以錄柱下見聞之實也。漢武帝有禁中起居注，明德皇后自撰顯宗起居注，漢有起居注久矣。似在宮中，爲女史之職。故梁吳均欲撰齊書，求借齊起居注及羣臣行狀，武帝勿許，乃私撰奏之。雖不實，而坐免職，然亦知起居注之作，有補於史也。後